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駿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在法務部○○○○○○○○○羈押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葉宗灝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976號、第2765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蕭駿犯如本院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本院附表「洗錢之財物」欄所示洗錢之財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所載「『陳新嘉』」均更正為「『陳星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蕭駿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1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03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4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5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6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7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8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09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10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11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3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
14 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15 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
16 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8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9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20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1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2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23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24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25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6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7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8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9 利於被告。

30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31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0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2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
03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
04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
05 被告。且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均屬想像競合犯，而各從一
06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
07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
08 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09 4. 綜上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
10 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
12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13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4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5 般洗錢罪。

16 (三)被告就本件犯行與綽號「陳冠希」、「SHELLY」等人，及其
17 所屬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18 同正犯。

19 (四)被告前開所犯之2罪罪名，各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
20 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各係一個犯罪行為。是
21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
22 條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4 (五)被告就本件所為之2次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
25 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六)爰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內之面交取款車手分工角色，所為
27 不僅侵害各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28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
29 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
30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
31 67頁）、素行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於本案所犯分別量處如本

01 院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
02 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
03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
04 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
05 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
06 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
07 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
08 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是被告所
09 犯數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但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0 前案紀錄表所載，可見前開被告因參與該詐欺集團尚有其他
11 案件於法院審理中，依上說明，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
12 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3 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
14 當法律程序要求。

15 三、沒收：

16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的報酬是按月計算，一個月拿新
17 臺幣（下同）9萬8,000元，拿1個月薪水就被查獲了等語
18 （見本院卷第61頁），又卷內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本件被告
19 確實取得之犯罪所得為若干，故認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為9
20 萬8,000元，未據扣案亦未賠償告訴人等分文，自應依刑法
2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2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24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5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6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如本院附
27 表「洗錢之財物」欄所示被告洗錢之財物，均應依前開規
28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霽茶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張婕妤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本院附表：

30

編號	犯罪事實	洗錢之財物 (新臺幣)	罪名及宣告刑
----	------	----------------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陳惠玲部分	149萬5,656元	蕭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2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馬榕部分	10萬元	蕭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976號

113年度偵字第27658號

被 告 蕭駿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13樓
（另案羈押在法務部○○○○○○○○○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駿於民國113年3月19日14時30分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陳冠希」、「SHELLY」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蕭駿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579號案件提起公訴），擔任「車手」工作，假藉與被害人進行虛擬貨幣交易名義，由蕭駿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被害人收取現金款項，復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虛擬貨幣打入本案詐欺集團所掌控之電子錢包內，蕭駿並將收得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報酬。蕭駿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以下犯行：

01 (一)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9日14時30分前某時起，
02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新嘉」、「蔣天賜」帳號與陳惠玲
03 聯繫，復將其加入LINE名稱「新視野」群組內，並以操作虛
04 擬貨幣所使用平臺註冊地在新加坡，新加坡政府欲課徵所得
05 稅，須依指示向指定幣商購買虛擬貨幣繳交稅款為由誑騙陳
06 惠玲，致其陷於錯誤，而向「蔣天賜」所指定LINE暱稱「幣
07 來速」帳號購買虛擬貨幣。復由蕭駿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
08 示，於113年3月19日14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9 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路易莎咖啡遠企四維門市（址設臺北市○
10 ○區○○路000巷0號）前，假冒幣商人員名義，在上開車輛
11 內，向陳惠玲收取新臺幣（下同）149萬5,656元現金款項，
12 並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等值虛擬貨幣打入「陳新嘉」、
13 「蔣天賜」以繳交稅款為由提供予陳惠玲本案詐欺集團所掌
14 控之電子錢包內，佯裝已交付等值虛擬貨幣之外觀，再由蕭
15 駿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
16 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
17 款項之調查、發現，因而獲取報酬。嗣因陳惠玲驚覺受騙而
18 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9 (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9日15時30分前某時起，
20 以LINE暱稱「王韋鳴」、「吳宇哲」帳號與馬榕聯繫，並以
21 透過「易幣Eecoins交易所」投資股票，須依指示向指定幣
22 商購買虛擬貨幣為由誑騙馬榕，致其陷於錯誤，而向「王韋
23 鳴」、「吳宇哲」所指定LINE暱稱「幣特派」帳號購買虛擬
24 貨幣。復由蕭駿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3月19日
25 15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臺
26 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假冒幣商人員名義，在上開
27 車輛內，向馬榕收取10萬元現金款項，並由本案詐欺集團成
28 員將等值虛擬貨幣打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予馬榕本案詐
29 欺集團所掌控之電子錢包內，佯裝已交付等值虛擬貨幣之外
30 觀，再由蕭駿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藉此製
31 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

01 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因而獲取報酬。嗣因馬榕驚覺
02 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陳惠玲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馬榕訴由臺
04 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一)犯罪事實一、(一) (113年度偵字第27658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駿於偵查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於113年3月19日14時30分前某時，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假藉與被害人進行虛擬貨幣交易名義，由被告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被害人收取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報酬。 (2)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3月19日14時30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路易莎咖啡遠企四維門市前，以幣商人員名義，在上開車輛內，向告訴人陳惠玲收取149萬5,656元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因而獲取報酬。 (3)被告於本案行為過程中，僅係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p>指示收受及轉交現金款項，並未實際操作虛擬貨幣，亦不了解如何操作虛擬貨幣，且其主觀上知悉其所為係違法行為，然為賺取報酬仍為之。</p>
2	告訴人陳惠玲於偵查之指訴	<p>證明以下事實：</p> <p>(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陳惠玲，致告訴人陳惠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向「蔣天賜」所指定LINE暱稱「幣來速」帳號購買虛擬貨幣。告訴人陳惠玲復於113年3月19日14時30分許，在被告所駕駛停放在路易莎咖啡遠企四維門市前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將149萬5,656元現金款項交付與假冒幣商人員名義與其進行交易之被告，並由「幣來速」將等值虛擬貨幣打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予告訴人陳惠玲之電子錢包內。</p> <p>(2) 「幣來速」打入虛擬貨幣之電子錢包地址係由「陳新嘉」、「蔣天賜」提供予告訴人陳惠玲，告訴人陳惠玲實際上無法操作該電子錢包，其須透過詐騙平臺客服</p>

		人員之回覆始能確認是否有虛擬貨幣打入。
3	告訴人陳惠玲所提出其與「蔣天賜」、「幣來速」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惠玲依指示向「蔣天賜」所指定LINE暱稱「幣來速」帳號購買虛擬貨幣，因而與「幣來速」相約於113年3月19日14時許，在路易莎咖啡遠企四維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前，交易4萬6,115顆泰達幣，當日並由駕駛車牌號碼0000號結尾自用小客車之外務與告訴人陳惠玲進行面交，「幣來速」再將泰達幣打入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予告訴人陳惠玲之電子錢包內之事實。
4	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Google Map截圖各1份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於113年3月19日14時13分許、14時49分許，均有出現在本案面交地點附近之事實。
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579號起訴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4號判決書各1份	證明被告另案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4月15日10時30分許，以與本案相類似手法向其他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並為警當場逮捕，因而涉嫌詐欺等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之事實。

(二)犯罪事實一、(二) (113年度偵字第20976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蕭駿於偵查之供述	<p>證明以下事實：</p> <p>(1)被告於113年3月19日14時30分前某時，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假藉與被害人進行虛擬貨幣交易名義，由被告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被害人收取現金款項，復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虛擬貨幣打入本案詐欺集團所掌控之電子錢包內，被告並將收得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報酬。</p> <p>(2)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3月19日15時30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以幣商人員名義，在上開車輛內，向告訴人馬榕收取10萬元現金款項，並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等值虛擬貨幣打入告訴人馬榕所提供之電子錢包內，再由被告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因而獲取報酬。</p> <p>(3)被告不知道LINE「幣特派」帳號，其本案所為僅係負責接收及回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派之工作，且其主觀上</p>
---	------------	---

		知悉其所為係不法行為，然為賺取報酬仍鋌而走險。
2	告訴人馬榕於偵查之指訴	<p>證明以下事實：</p> <p>(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馬榕，致告訴人馬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向「王韋鳴」、「吳宇哲」所指定LINE暱稱「幣特派」帳號購買虛擬貨幣。告訴人馬榕復於113年3月19日15時30分許，在被告所駕駛停放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將10萬元現金款項交付與假冒幣商人員名義與其進行交易之被告，並由「幣特派」將等值虛擬貨幣打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予告訴人馬榕之電子錢包內。</p> <p>(2)「幣特派」打入虛擬貨幣之電子錢包地址係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予告訴人馬榕，告訴人馬榕實際上無法操作該電子錢包，僅能看見該電子錢包上數字之變化，且其須透過「吳宇哲」打電話告知始知悉是否收受虛擬貨幣。</p>
3	證人戴誠賢於偵查之證述	證明證人戴誠賢為車牌號碼00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其已將上開車輛出借與被告超過半年之事實。
4	告訴人馬榕所提出其與「沒有成員」、「幣特派」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告訴人馬榕依指示向「沒有成員」所指定LINE暱稱「幣特派」帳號購買虛擬貨幣，因而與「幣特派」相約於113年3月19日15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交易與10萬元等值之泰達幣，當日並由駕駛車牌號碼0000號結尾自用小客車之外務與告訴人馬榕進行面交，「幣特派」再將泰達幣打入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予告訴人馬榕之電子錢包內之事實。
5	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1份	證明告訴人馬榕有於113年3月19日15時56分許，進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之事實。
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579號起訴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4號判決書各1份	證明被告另案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4月15日10時30分許，以與本案相類似手法向其他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並為警當場逮捕，因而涉嫌詐欺等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蕭駿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
02 關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
03 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0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05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
0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8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
10 律，於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
1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
12 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
13 年為輕，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
14 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
15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
16 明。

17 三、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
18 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
19 融機構或其他移轉占有途徑），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
20 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物、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
21 避追訴、處罰。是所謂洗錢行為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
22 察，倘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
2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
24 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
25 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
26 為者，即屬相當。經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行
27 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8 財罪，係屬洗錢防制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而被
29 告向告訴人陳惠玲、馬榕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款項後，
30 將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確已製造金流之斷
31 點，顯係為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財物，並妨礙、危害國家對

01 於該等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致檢警機關無從或難以追查
02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所
03 稱之洗錢行為，應論以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4 罪。

05 四、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06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07 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
08 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
09 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
10 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
11 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
12 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
13 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14 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
15 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
16 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假
18 藉與被害人進行虛擬貨幣交易名義，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9 指示向被害人收取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
20 集團成員，以獲取報酬，縱被告未全程參與、分擔本案詐欺
21 集團之犯行，然詐欺集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工，或係負責撥
22 打電話從事詐騙，或係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或
23 係負責收取或轉交詐得金融帳戶提款卡之人，各成員就詐欺
24 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均應共同負責。

25 五、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26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違反洗
27 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28 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
29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告就犯罪事實
30 一、(一)、(二)部分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
31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

01 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
02 就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所為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3 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核屬
04 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1 檢 察 官 郭宣佑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4 書 記 官 黃靖雯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0 收或追徵。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